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的  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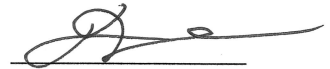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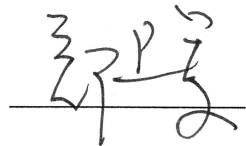
王仁荣



邵俊



郑卫军

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